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2017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1,557.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約72.3%；
- 2017年度總毛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78.6百萬元，而2017年度毛利率則由去年的12.1%擴大至24.3%；
- 2017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2016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8.9百萬元；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8.6仙；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業績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57,652	904,168
銷售成本		(1,179,036)	(794,668)
毛利		378,616	109,500
其他收益	6	30,460	10,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44)	(22,847)
行政費用		(127,836)	(65,285)
其他開支		(3,351)	(4,358)
研究及開發成本	7(c)	(40,244)	(20,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c)	-	(50,69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13,801	(44,126)
融資成本	7(a)	(59,735)	(36,9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3,101	(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57,167	(81,152)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24,543)	11,989
年度溢利／(虧損)		132,624	(69,1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90	(7,9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2,190	(7,95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134,814	(77,114)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032	(68,874)
非控股權益	<u>(1,408)</u>	<u>(289)</u>
	<u>132,624</u>	<u>(69,16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27	(76,811)
非控股權益	<u>(2,313)</u>	<u>(303)</u>
	<u>134,814</u>	<u>(77,114)</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18.6</u>	<u>(1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80	144,858
投資物業		22,984	18,5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7,897	18,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租金按金		10,599	2,949
用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32,420	-
應收款項	11	-	4,241
應收貸款		-	115,6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957	268,758
可供出售投資		26,222	28,22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551,949	-
其他無形資產		419	957
遞延稅項資產		20,795	25,7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5,422	628,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13,796	107,60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91,319	336,871
應收貸款		2,774	113,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59	9,75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829	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33	18,1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920	129,703
		1,221,430	716,1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133	-
流動資產總值		1,236,563	716,184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23,806	113,035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7,831	52,074
應付稅項		32,656	20,1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8,224	62,526
應付債券	13	393,853	397,762
融資租賃承擔		110	115
應付股息		88	88
流動負債總值		1,176,568	645,794
流動資產淨值		59,995	70,3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5,417	698,70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8	417
遞延收入		22,095	32,057
遞延稅項負債		9,581	3,462
其他貸款		-	272,99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954	308,935
資產淨值		843,463	389,766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4	6,637	4,571
儲備		825,538	371,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832,175	376,165
非控股權益		11,288	13,601
總權益		843,463	389,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i)為製造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ii)投資與金融服務及(iii)其他一般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說明了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且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幣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呈列除外：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前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有關披露，能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估算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入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內，該等修訂本亦須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該等修訂本特別要求披露下列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由獲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外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之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餘額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指引實體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的實際情況及情景下(例如，有可能在日後收到債務工具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而且債務工具之任何收益／虧損均可課稅(僅可於變現時扣抵))，釐定是否確認與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之未變現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作為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內)。載於年度改進中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還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述，對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實體均無需提供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除財務資料概要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項下所有其他披露要求亦適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向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a) MLCC：製造及銷售MLCC；
- (b) 投資與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 資產管理；(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v)金融科技；及
- (c)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MLCC以外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元件，以及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董事會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企業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業務應佔之所有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中央財務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的情況下之盈利及虧損。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所得稅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進行評估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u>739,343</u>	<u>152,450</u>	<u>665,859</u>	<u>1,557,652</u>
分部溢利	142,046	101,835	1,215	245,096
企業利息收入				1
中央行政費用				(49,330)
中央財務成本				(41,70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3,101</u>
稅前綜合溢利				<u>157,167</u>
分部資產	783,468	897,472	5,202	1,686,1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7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101</u>
綜合資產總值				<u>2,051,985</u>
分部負債	322,935	24,440	41	347,416
應付債券				393,853
其他貸款				447,76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493</u>
綜合負債總計				<u>1,208,522</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763	33,421	-	52,184
未分配				-
				<u>52,184</u>
折舊及攤銷	(20,542)	(911)	-	(21,453)
未分配				-
				<u>(21,453)</u>
利息收入	217	22,537	8	22,762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u>1</u>
				<u>22,763</u>
融資成本	(5,279)	(12,755)	-	(18,034)
未分配				<u>(41,701)</u>
				<u>(59,735)</u>
所得稅支出	(24,329)	(199)	(15)	(24,54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9	-	-	<u>20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MLCC	投資與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u>585,833</u>	<u>31,752</u>	<u>286,583</u>	<u>904,168</u>
分部(虧損)/溢利	(41,443)	8,352	263	(32,828)
企業利息收入				917
中央行政費用				(21,926)
中央財務成本				(27,28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3)
稅前綜合虧損				<u>(81,152)</u>
分部資產	605,944	643,733	91,979	1,341,6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39
綜合資產總值				<u>1,344,495</u>
分部負債	264,605	279,060	11,592	555,257
應付債券				397,76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710
綜合負債總計				<u>954,729</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728	4,876	65	37,669
未分配				35
				<u>37,704</u>
折舊及攤銷	(35,340)	(328)	–	(35,668)
未分配				(1)
				<u>(35,669)</u>
利息收入	1,033	26,474	3	27,510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917
				<u>28,427</u>
融資成本	(5,366)	(4,345)	–	(9,711)
未分配				(27,282)
				<u>(36,993)</u>
所得稅抵免	11,989	–	–	11,989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96)	–	–	(50,696)
應收款項	(1,984)	–	–	(1,984)
其他應收款項	(980)	–	–	(98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商品出售及交付或服務提供之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作出的地域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1,259,313	794,790
香港	150,462	78,440
其他國家	147,877	30,938
	<u>1,557,652</u>	<u>904,168</u>

(ii)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之客戶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一般貿易		
— 客戶甲	653,470	—
— 客戶乙	—	163,011
— 客戶丙	—	103,323
	<u>653,470</u>	<u>266,334</u>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739,343	585,833
買賣電子元件	653,326	—
買賣高硫燃料油	—	266,334
買賣鉻礦石	12,533	20,249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19,887	26,463
顧問服務收入	24,627	5,28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8,66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基金投資	69,275	—
	<u>1,557,652</u>	<u>904,168</u>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739,343	585,833
其他一般貿易	665,859	286,583
投資利息收入	19,887	26,463
顧問服務收入	24,627	5,28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8,66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基金投資	69,275	—
來自投資與金融服務的收入	152,450	31,752
	<u>1,557,652</u>	<u>904,168</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為人民幣22,763,000元(2016年：人民幣28,427,000元)。

6. 其他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76	1,964
租金收入	5,943	4,366
政府補貼(附註)	2,427	665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8,166	957
銷售原材料	69	21
其他管理費收入	708	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043
匯兌淨收益	—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609	—
雜項收入	2,662	981
	<u>30,460</u>	<u>10,322</u>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之利息	5,279	5,366
其他貸款之利息	29,051	4,337
應付債券之利息	25,393	27,28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2	8
	<u>59,735</u>	<u>36,99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048	11,56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126	9,6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150,435	99,287
	<u>173,609</u>	<u>120,542</u>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156,013	793,610
存貨減記	13,587	1,300
存貨減記撥回(附註iii)	(10)	(242)
存貨成本(附註i)	1,169,590	794,668
折舊(附註i及ii)	20,425	34,6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90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8	5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附註ii)	40,244	20,762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6,832	2,723
核數師酬金	1,705	1,181
匯兌淨虧損／(收益)	5,451	(2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9)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85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0,6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4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人民幣391,000元(2016年：人民幣308,000元)	6	(4,058)
	<u>(5,552)</u>	<u>(4,058)</u>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3,813,000元(2016年：人民幣32,211,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63,706,000元(2016年：人民幣55,551,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4,398,000元(2016年：人民幣414,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9,988,000元(2016年：人民幣7,056,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iii) 年內，由於繼後售出過時存貨而有存貨減記撥回。因此，已確認製成品減記撥回約人民幣10,000元(2016年：人民幣242,000元)。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214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252	1,218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1,077	(13,207)
	<u>24,543</u>	<u>(11,989)</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u>24,543</u>	<u>(11,989)</u>

附註：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及經營所在地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 (ii) 2017年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2016年：25%)就各自之本年度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4,032,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68,87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9,245,000股(2016年：537,87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96,500	496,500
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公開發售之影響	<u>222,745</u>	<u>41,375</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19,245</u></u>	<u><u>537,875</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年內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

11.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註a)	321,831	270,479
減：減值(附註a)	<u>(7,417)</u>	<u>(7,990)</u>
應收票據(附註b)	<u>314,414</u>	<u>262,489</u>
	<u>76,905</u>	<u>78,623</u>
即期部分	<u>391,319</u>	<u>341,112</u>
	<u>(391,319)</u>	<u>(336,871)</u>
非即期部分	<u><u>-</u></u>	<u><u>4,241</u></u>

(a) 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321,831	266,238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	—	4,241
	321,831	270,479
減：減值	(7,417)	(7,990)
	314,414	262,489

(i)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資產管理費、應收顧問服務費及應收利息。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1至4個月。資產管理費於各季度末收取或應收。每名客戶獲分配一個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ii)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由應收貸款產生。

(iii)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2,469	225,391
91至180日	31,691	32,307
181至360日	10,438	5,415
1至2年	797	1,084
2至3年	422	155
超過3年	6,014	6,127
	321,831	270,479

(iv)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990	6,0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84
減值撥回	(209)	—
交換重組	(364)	—
於12月31日	7,417	7,990

計入以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7,417,000元(2016年：人民幣7,990,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7,417,000元(2016年：人民幣7,990,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並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b) 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76,905</u>	<u>78,623</u>

(i)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2016年：60至180日)。

(ii)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4,146	56,668
91至180日	21,840	21,955
181至360日	<u>919</u>	<u>-</u>
	<u>76,905</u>	<u>78,623</u>

(iii)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u>76,905</u>	<u>78,62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966	96,800
應付票據	<u>51,840</u>	<u>16,235</u>
	<u>123,806</u>	<u>113,035</u>

(a)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9,371	84,326
91至180日	11,261	10,822
181至360日	65	664
1至2年	67	487
超過2年	1,202	501
	<u>71,966</u>	<u>96,800</u>

(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c)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56	16,095
91至180日	25,666	140
181至360日	25,240	-
1至2年	178	-
	<u>51,840</u>	<u>16,235</u>

(d)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者為應付票據人民幣50,373,000元(2016年：人民幣16,235,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583,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4,858,000元)作抵押。

13. 應付債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須於1年內償付	<u>393,853</u>	<u>397,762</u>

應付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32,923,000元(2016年：人民幣358,344,000元)及人民幣60,930,000元(2016年：人民幣39,418,000元)，應付債券以港元(「港元」)列值。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份兩年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62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價為債券之面值。該債券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為抵押，並須於債券之屆滿日期2017年8月13日償付。應付債券之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

於2017年8月14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將債券之屆滿日期修改為2018年8月14日，並將未償還本金於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期間之年利率修改為6%。

本集團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一週年日至屆滿日期，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隨時提前贖回全數未行使應付債券，包括本金額400,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惟債券持有人須獲不少於15日有關此贖回意向之預先通知。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496,500,000股(2016年：496,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965	4,965
於2017年2月14日之公開發售時發行之248,25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83</u>	—
於年末744,750,000股(2016年：496,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448</u>	<u>4,965</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6,637</u>	<u>4,571</u>

普通股之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就每股股份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均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15.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

以下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後進行：

- (a)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農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深圳市香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希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8,695,000元。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出售分別於2018年1月9日及2018年1月17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3,562,000元之出售收益。
- (b)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haser Ventur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及Asia Capital Real Estate V Pte. Limited(「ACRE V」)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以認購ACRE V新股份，現金代價約為5,019,000美元(約人民幣32,420,000元)。於2018年3月2日完成收購ACRE V後，本公司於ACRE V持有94.42%股權。

ACRE V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2016年開始著手發展多元化業務以來，本集團已透過逐步拓展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新推出的資產管理業務迅速成為本集團業務組合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及至2017年底，該三大業務分部(包括MLCC)在發展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的表現均顯著改善。

投資與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2016年11月，本集團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獲香港證監會授予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此，本集團已正式推出其資產管理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設有及／或管理合共12隻不同投資重點的基金。同時，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亦已直接投資於若干基金。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	承諾資本	
				基金總額 ⁽⁷⁾	本集團總額 ⁽⁸⁾
1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2017年1月	3+1 ⁽⁵⁾ +1 ⁽⁵⁾	就位於北京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116.4	17.5
2 Wasen-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⁶⁾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22.6	-
3 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⁶⁾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98.4	-
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2017年1月	5+1 ⁽³⁾ +1 ⁽⁴⁾	對多種私募債權工具進行投資，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發達國家及中國	300.0	35.0
5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2017年3月	5+3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工具	175.0	9.8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	承諾資本	
				基金總額 ⁽⁷⁾	本集團總額 ⁽⁸⁾
6 天利環球機遇資本 ⁽²⁾	2017年3月	7+2 ⁽¹⁾	對全球不同行業及受壓資產進行投資	175.0	9.8
7 天利機遇資本	2017年3月	7+2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兼併收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	175.0	9.8
8 天利公開市場資本	2017年3月	4+2 ⁽¹⁾ +2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二級市場的上市證券	100.0	5.6
9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2017年3月	3+2 ⁽¹⁾ +2 ⁽⁴⁾	主要投資全球併購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投資	310.0	-
10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就位於上海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80.4	-
11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英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50.4	-
12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4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美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2.6	-

附註：

1.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投資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2. 前稱天利房地產資本
3. 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後延期
4.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顧問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5. 經有限合夥人批准後延期
6. 指投資者禁售期
7. 包括各隻基金之間的交叉持股
8. 包括直接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將交叉持股影響抵銷後)約為1,067.3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承諾資本合共約為87.5百萬美元。於2017年12個月，上述12隻基金就本集團的已投資資本產生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9.3百萬元，為本集團貢獻的管理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8.7百萬元。

本集團投資於澳大利亞、香港、韓國、中國、英國及美國等6個國家及地區的下述基金。產品類型主要為債權、普通權益以及優先權益。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國家／地區	投資金額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中國	116.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澳大利亞	65.6
	韓國	35.6
	英國	22.1
	美國	39.5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香港	290.6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中國	8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英國	129.8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美國	10.4
基金名稱	產品	投資金額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普通權益	116.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債權	116.3
	普通權益	12.0
	優先權益	34.5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債權	290.6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普通權益	8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普通權益	92.9
	優先權益	36.9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普通權益	10.4

1. 該金額不包括基金間投資，乃投資於第三方之金額。

投資

於2017年1月成立天利私募債權基金後，鑒於其投資重點，本集團於2017年2月將其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予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總代價約為1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3.6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御天投資有限公司為若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其已就澳大利亞兩個住宅物業項目向相關夾層融資人提供部分資金。

於2017年7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Legacy Holdings Limited向一加拿大借方(「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本金為11.7百萬美元之過橋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為借方提供資金以作考慮收購另一間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數已發行及流通的投票權股份之用。加拿大借方於2017年10月已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2017年，除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資本投資於基金外，本集團的直接金融投資結餘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其中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股權類投資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債權類投資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於合營公司擁有約人民幣3.0百萬元權益。

財務顧問

於2017年，本集團已就跨境收購及貸款融資提供各類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

金融科技

2017年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緩於預期。該年度，金融科技業務合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軟件產品開發及相關服務，淨利層面虧損。管理層在評估了後續投資需求以及市場需求之後，決定暫時不再向金融科技業務作進一步投入，並於2017年12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將金融業務板塊下的兩家子公司北京希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香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出售予該獨立第三方公司。該交易的正式交割於2018年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訖交易定金。

一般貿易

於2017年，本集團致力透過拓展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結構及改變結算方式，提升其他一般貿易分部的財務收益。

本集團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主要從事鉻礦石的買賣。由於年內鉻礦石的市場價格較為波動，本集團為控制價格風險而降低了鉻礦石的交易量，年內鉻礦石的銷售量約4,500噸，較2016年同期的1.06萬噸減少57.5%。

受全球手持設備產品的需求增加所驅使，市場對手持設備元件的需求殷切，國際市場上多芯片封裝閃存的銷售數量及金額在年內顯著增長，本集團為擴大業務範圍及提高分部的財務收益，拓展了多芯片封裝閃存的貿易，向下游生產廠商出售各種規格及容量的多芯片封裝閃存以生產移動電話等手持設備。年內，多芯片封裝閃存的銷售量約3百萬件。

年內，來自一般貿易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66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86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132.3%，主要是來自多芯片封裝閃存的貿易帶來的增幅。其他一般貿易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0.26百萬元)，較2016年上升361.5%。

MLCC

本集團MLCC業務經營可謂一波三折，歷經幾年的時好時壞，所經營的MLCC常規型系列產品由於市場供給逐漸趨於飽和，市場競爭充分，一直處於價格低谷區域。因公司市場佔有率不高，加上過去幾年將部份生產線遷往安徽省後，設備調校及工人培訓都較預計時間長很多，以至生產規模效益一直得不到有效發揮。因此，直至上半年第一季度MLCC業務仍是處於虧損狀態。

進入第二季度後，隨著居全球領導地位的日系大廠率先逐步淡出利潤微薄的常規型MLCC市場，將產能轉向利潤更好的車用和工業用品市場等高端領域，中低端消費品所使用的MLCC市場供給出現了一定的短期空缺。再加上成本的上漲給廠商帶來了漲價的壓力，本集團也隨行就市，開始逐步對產品價格進行少量溫和調升，截至上半年終於實現了人民幣2.8百萬元的盈利。

下半年隨著消費電子旺季來臨，MLCC的供需缺口進一步拉大，為了爭取利潤最大化，第四季度行業內競爭對手開始大幅調升售價，同時大幅減慢出貨速度，市場出現了多年未見的景氣高漲行情。面對第四季度急劇上升的訂單，本集團亦緊急調整部分產品售價。在此情況下，大部分產品量價齊升帶來了可喜業績。全年營業收入從去年的人民幣585.8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739.3百萬元。利潤從去年的虧損扭轉為盈利人民幣117.7百萬元。

由於2017年出現全球MLCC產能不足，供不應求，漲價蔓延的情況，各大MLCC生產廠商相繼紛紛宣佈投鉅資擴產以填補這塊市場。但本集團對這一輪的缺貨持續時長和投資擴產潮持謹慎態度，短期以清庫存短期套現為主，長期以產品升級和客戶升級為主要策略，不宜盲目大幅擴產，仍將有計劃的謹慎擴產、調整產品的組合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作為經營方針，以防各大廠商新增產能大量釋放後會再次出現行業的投資怪圈：即缺貨→擴產→產能過剩→降價促銷→虧損→減產→缺貨的迴圈週期。唯MLCC製造行業是一個高資金投入的行業，一經擴產就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而且投資回收期很長。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群是智慧型手機類的客戶，從2016年起手機市場越來越向大品牌集中，很多全球性知名手機品牌和大陸二三線手機品牌相繼退出手機市場，中小手機客戶經營風險劇增，本集團利用這次市場緊缺機會繼續加大力度調整客戶結構，加速放棄中小手機客戶，集中精力專注大客戶開拓與交易；但是大客戶的議價能力強，風險低但是價格也相對低，毛利空間會受擠壓。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包括來自三個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2017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557.7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72.3%。由於2017年第四季市況好轉帶動售價顯著上漲，MLCC分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39.3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26.2%。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自2016年推出資產管理業務以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增幅379.6%。收入主要來自2017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管理費收入、向外部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貸款。其他一般貿易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65.9百萬元，增幅132.3%，主要由於電子元件的貿易額增加。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2.1%升至2017年的24.3%，主要由於2017年繼續從事的資產管理業務毛利較高。

2017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為31.3%，較2016年度的13.2%有所增長，主要由於MLCC市況好轉，令MLCC產品售價上漲。

年內，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約為0.7% (2016年：0.01%)。增幅主要由於2017年電子元件貿易的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益

2017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共人民幣30.5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人民幣7.6百萬元及政府增加發放補貼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7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與2016年大致持平。

行政費用

2017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與年內香港新聘請僱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7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93.8%，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高容高精規格產品超微型0201電容器進行研發工作，並隨著2017年第四季市況好轉加強MLCC核心技術的研發能力。

其他開支

2017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2016年度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7年並無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2017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就2016年所獲貸款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確認的全年利息支出及2017年新獲貸款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的利息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較2016年度下降人民幣15.7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折舊額人民幣19.9百萬元，惟下降幅度受本集團新增MLCC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人民幣12.0百萬元部份抵銷。

投資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租物業面積微升。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2016年度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額為SAP管理軟體系統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91.3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MLCC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令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8.2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增加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人民幣697.6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549.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2016年獲得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還款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及2017年的一筆額外貸款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幅主要因為於2017年年底因應生產需求而增加存貨購置。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他稅項及應付薪金增加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按金人民幣23.0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18.2百萬元，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182.7百萬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有抵押。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無抵押。

應付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降幅主要由年內人民幣升值抵銷年內應計利息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259.9百萬元(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用於本公司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於本集團發起及／或管理或為其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ii)約89.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1百萬元)保留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ii)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承諾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承諾資本人民幣106.6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的未提取承諾額約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0.4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236.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16.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176.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45.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5，較2016年下降0.06。減少主要由於約537.9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百萬元)的其他貸款將於2018年支付，繼而增加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

銀行授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未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控其資本架構。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及預收收入)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4.7%及66.8%。2017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財務資源

憑著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銀行所授出信貸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17年度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圓列值應付貿易賬款的風險,但基本不存在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1百萬元(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債券由本公司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0.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50.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6.2百萬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9百萬元)作抵押。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77名員工(2016年：1,284名)，而2017年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20.5百萬元)。薪酬和僱員福利按市場當前情況、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訂定。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成員在投資銀行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成功進軍以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為核心的投資與金融服務行業。鑒於愈發嚴格的監管規定及新業務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始終審慎評估相關業務策略及程序，旨在確保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及其他監管機構(如證監會)的規定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於必要時作出所須變更，董事會持續秉承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者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鑒於本集團於調整其業務策略及實施新計劃時需要有力及一貫之領導，黃明祥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作出決策之效率。於2017年8月任命新行政總裁前，黃先生繼續兼任上述兩項職務。

由於新業務已達至其發展及實施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經慎重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運營規模，董事會決定委任金志峰先生為新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主席以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已予分開，並遵循守則條文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與會計政策，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經向董事會之各名董事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lhg.com.hk>)。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該等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余振宇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